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9执458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杨林。

被执行人：陈建平，男，196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陈建平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陈建平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被执行人陈建平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10弄35号202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的(2018)沪杨证执字第6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6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负担公证费1,650元和律师费10,000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建平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10弄35号2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